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亭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04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00004225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0000422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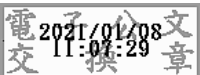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核給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6日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函。
- 二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0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簡章乙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學校(不含客家事務局)

副本：  2021/01/08 11:07:29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